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立足全局定位司法、谋划司法、推进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始终坚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切实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政法铁军的建设标准，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司法队伍。

（一）主要职责。

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4、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5、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负责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

9、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1、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指导全省司法技术工作。

12、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全省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晋级工作。

13、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检查、监督全省法院执行执纪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廉政教育。

15、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法官法警管理处(书记员管理室)、宣传教育培训处)、立案庭(申诉审查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

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工作局(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总队、司法技术室、财务装备处(行政管理处)、监察室;另有陕西省法官法警培训中心、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等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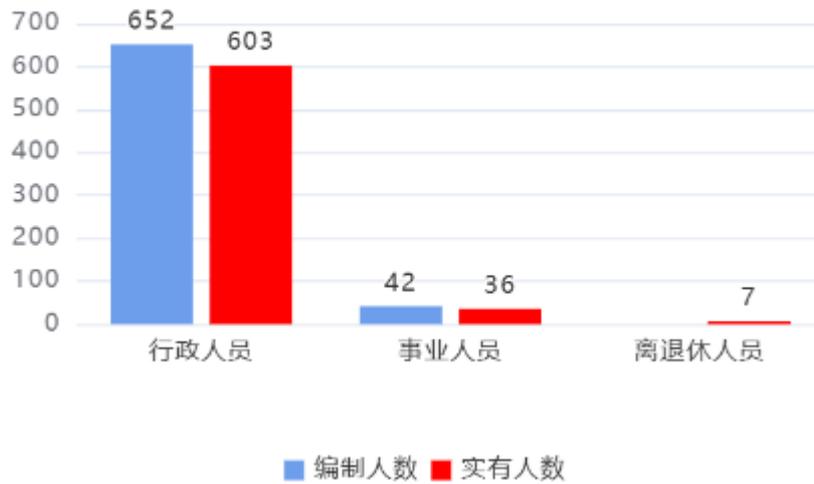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4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3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5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94人,其中行政编制652人、事业编制42人;实有人员639人,其中行政603人、事业3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7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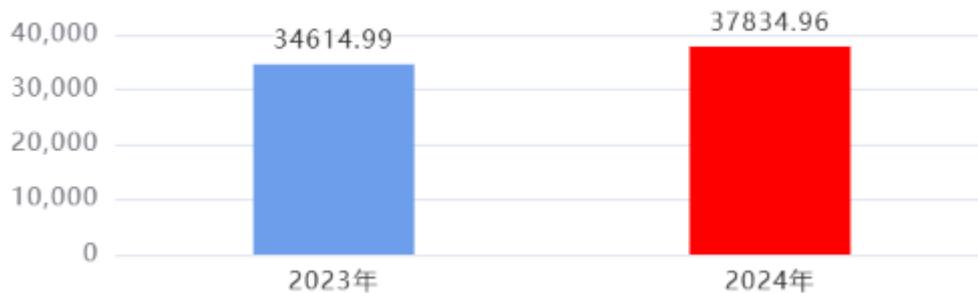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7,834.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219.97万元，增长9.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西铁中院、西铁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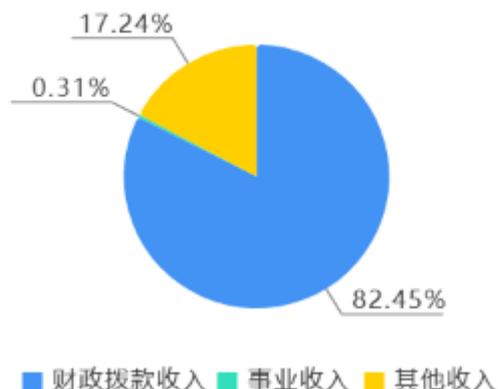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717.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449.60万元，占82.45%；事业收入109.32万元，占0.31%；其他收入6,158.24万元，占1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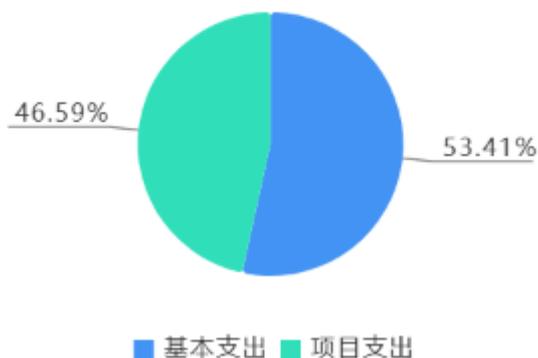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79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82.66万元，占53.41%；项目支出16,209万元，占46.5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0,129.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757.12万元，下降8.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下降、商洛档案库建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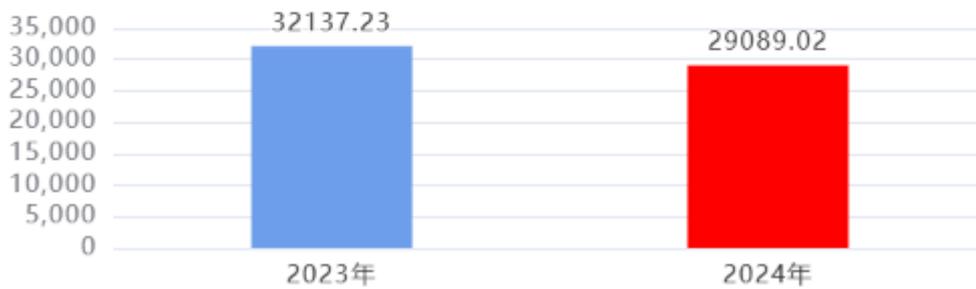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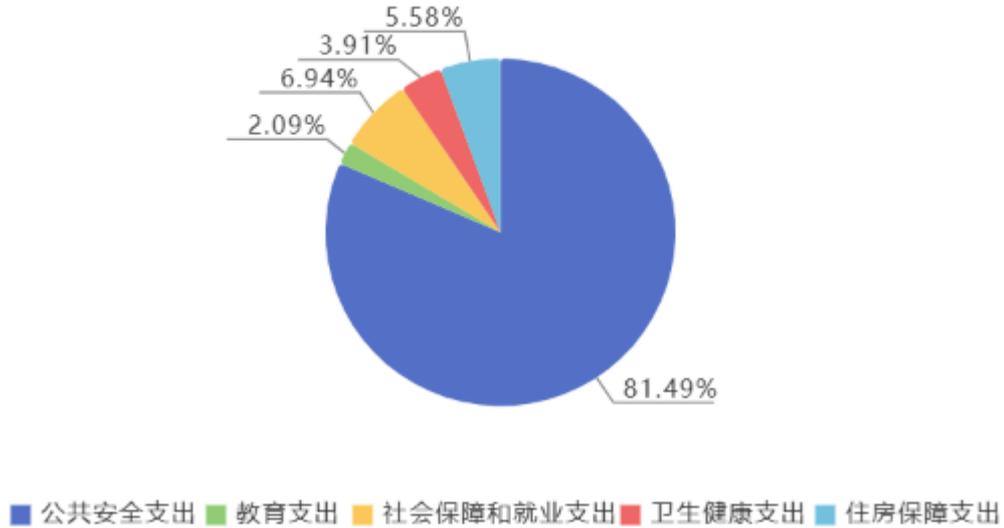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8,136.68万元，支出决算29,08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48.21万元，下降9.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下降、商洛档案库建设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3,085.74万元，支出决算12,95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411.83万元，支出决算3,45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2,131万元，支出决算2,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增加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2,880.25万元，支出决算2,91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229.28万元，支出决算22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尾款结转下年支付。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1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746.12万元，支出决算72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668.21万元，支出决算1,21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执行中追加预算项目。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624万元，支出决算60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培训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4.89万元，支出决算14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4.63万元，支出决算5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08.50万元，支出决算1,49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依据人员及相关基础数据，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正常差异。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9.23万元，支出决算26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依据人员及相关基础数据，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正常差异。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5.3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87.30万元，支出决算62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预算项目。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4万元，支出决算9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依据人员及相关基础数据，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正常差异。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319.51万元，支出决算41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增加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354.20万元，支出决算1,42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预算增加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97.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44.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6,34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200.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78.83万元，支出决算543.84万元，完成预算的9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公务用车数量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54万元，支出决算4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1.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出国经费。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8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国际司法交流等。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3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5辆，预算99万元，支出决算96.47万元，完成预算的97.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5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配备标准购置公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53.70万元，支出决算35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7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用车管理，降低公车运行成本。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72.13万元，支出决算44.68万元，完成预算的61.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7.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35.4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际司法交流工作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访外宾29人次。来访外宾主要包括：哈萨克斯坦最高院、毛里求斯首席大法官、中亚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代表团等。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20万元。主要是省高院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7个，来宾460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624.00万元，支出决算607.37万元，完成预算的97.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63万

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培训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大练兵。主要用于：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条线培训、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34.31万元，支出决算3.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9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会议频次和规模，推广视频线上会议，压减会议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俭办会，严控会议开支。主要用于：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会议等。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80.31万元，支出决算2,142.50万元，完成预算的90.0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2.25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维修（护）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896.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6.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6.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2.9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8.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65.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1.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9.76%；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78.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63.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6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6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严格落实规章制度，确保了绩效管理责任有效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预算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指标，经费的投向和投量合理。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干警培训、专项购置、案件审判与执行、委托咨询业务和司法救助等六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9,049.6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5.83%。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陕西省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二

期（法院侧）项目这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712.33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37，全年预算数39,207.5万元，全年执行数34,791.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7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预算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指标，经费的投向和投量合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编报合理性欠缺。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不精准。二是项目执行变动较大。由于项目编报不够合理，部分项目执行缓慢，需要调整或变更。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未按照年初计划按期进行，无法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做好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加强支出进度控制。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管控，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提升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强化财务管理能力。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建设系统化管理，以优化运行机制为重点完善规范化管理。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强化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36260.67	28549.44	7711.23	32139.2	26436.56	5702.64	—	88.63%	—
任务2	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已完成	2053.89	2053.89	0	1781.14	1781.14	0	—	86.72%	—
任务3	全面从严治院,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已完成	892.94	892.94	0	871.31	871.31	0	—	97.58%	—
金额合计			39207.5	31496.27	7711.23	34791.65	29089.01	5702.64	10	88.74%	8.87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目标2: 持续注重职能发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3: 持续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目标4: 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切实提升法院工作发展动能。 目标5: 持续强化从严治院,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						目标1完成情况: 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目标2完成情况: 注重职能发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3完成情况: 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目标4完成情况: 推进改革创新,切实提升法院工作发展动能。 目标5完成情况: 强化从严治院,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履职在编人数(人)			632	639	2	1.5		
			核心工作数量(项)			6	6	2	2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万件)			≥1.2	2.83	2	2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件)			≥50	102	2	2		
			司法救助人数(人)			≥100	122	2	2		
			绿水青山司法保护地(处)			≥3	16	2	2		
			法制宣传教育次数(次)			≥4	92	2	2		
			法官法警各类培训(期)			≥26	40	2	2		
			审判理论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和案例成果(篇)			≥10	15	2	2		
			审限内结案率			≥88%	90%	2	2		
	质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率			≥95%	95%	3	3			
		依规定公开案件裁判文书(公开)知晓率			100%	100%	2	2			
		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			≤5%	2%	2	2			
		培训合格率			≥98%	100%	3	3			
		维修改造工程、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立案时效(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			当场立案	当场立案	2	2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2	2			
		司法救助款发放时间			资料收齐后10个工作日内	资料收齐后10个工作日内	2	2			
		裁判文书公开时效			审结后15个工作日	审结后15个工作日	2	2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6549.63万元	16343.55万元	2	2				
	公用经费			1783.48万元	2239.1万元	2	1				
	专项业务费			9803.57万元	16209万元	2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再审监督,审判指导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6	6			
		化解民商事纠纷,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数量(份)			≥10	15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0.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0.95	5	5			
总分							100	96.3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干警培训、专项购置、案件审判与执行、委托咨询业务和司法救助等六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16.65万元,全年执行数514.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保障审判大楼日常运行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干警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92.94万元,全年执行数871.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培训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 专项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53.89万元,全年执行数1,781.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项目执行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4.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07.86万元,全年执行数1,574.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加强民商事审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加强行政审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大执行力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委托咨询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09.94万元,全年执行数3,809.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普法宣传，强化司法职能，推进平安陕西建设；加强审判辅助人员保障工作，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全年执行数497.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司法案件中困难群众进行司法救助补助。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16.65	514.84	10	99.65%	9.9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8.19	—	99.64%	—	
	上年结转资金	0	16.65	16.65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大楼正常运行, 做好审判大楼维修维护。			保障审判大楼正常运行, 做好审判大楼维修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40098.5m ²	40098.5m ²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250.78万元	250.78万元	10	10	
			水费	10万元	10万元	5	5	
			办公取暖费	55万元	55万元	5	5	
			维修(护)费	70.22万元	70.22万元	5	5	
	电费	114万元	11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	可行	可行	30	3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干警培训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2.94	892.94	871.31	10	97.58%	9.76	
	上年结转资金	892.94	892.94	871.31	—	97.58%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总目标1: 校园日常维修, 保障培训工作的照常运行。 总目标2: 培训费, 通过培训, 不断提高全省法官法警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能力素质和执法规范水平。重点培训员额法官法律理论素养, 驾驭化解复杂的社会矛盾能力严格依法办事和处置案件的能力, 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工作和引导人民群众尊法守法。 总目标3: 定期、定量印制《培训年鉴》, 用于培训工作宣传, 交流。 总目标4: 2024年办公设备购置, 保障教职员工的日常办公所需。 总目标5: 治理地下射击场漏水项目施工 总目标6: 治理地下射击场漏水项目服务 总目标7: 人民司法传统教育基地资料及司法案例展厅数据维护与更新 总目标8: 购买服务 总目标9: “智慧教室”设备采购为更好的服务保障全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改造, 提升学院智慧化信息化水平, 需采购智能化设备。</p>			<p>总目标1: 校园日常维修, 保障培训工作的照常运行。 总目标2: 培训费, 通过培训, 不断提高全省法官法警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能力素质和执法规范水平。重点培训员额法官法律理论素养, 驾驭化解复杂的社会矛盾能力严格依法办事和处置案件的能力, 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工作和引导人民群众尊法守法。 总目标3: 定期、定量印制《培训年鉴》, 用于培训工作宣传, 交流。 总目标4: 2024年办公设备购置, 保障教职员工的日常办公所需。 总目标5: 治理地下射击场漏水项目施工 总目标6: 治理地下射击场漏水项目服务 总目标7: 人民司法传统教育基地资料及司法案例展厅数据维护与更新 总目标8: 购买服务 总目标9: “智慧教室”设备采购为更好的服务保障全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改造, 提升学院智慧化信息化水平, 需采购智能化设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7期共133班次	40期1257课时	6	6	
			维修维护数量	1项	1	6	6	
		质量指标	培训人数	≤3922人	12207人	6	2	年初计划预期培训的学员数量不够准确导致实际培训人数超过年度指标。
			印刷质量按行业标准	不低于行业标准	不低于行业标准	7	7	
			办公设备质量	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7	7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95%	6	6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250元/人/天	256元/人/天	6	3	由于培训费还包含了学员必要的公寓维修与耗材使用, 故实人均培训费略高于预计费用。	
		购买服务成本	≤336360元	2318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培训中心的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保障全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改造, 提升学院智慧化信息化水平	有显著提升	有显著提升	10	10	
			提升警察基本射击履职能力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学员满意度	大于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7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3.89	2053.89	1781.14	10	86.72%	8.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3.89	2053.89	1781.14	—	86.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2: 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诉讼服务。 3: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 4: 全省法院法警服装更新及省高院法官服装更新。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购买司法警察培训教学训练用器材,确保培训顺利进行。			1: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着力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2: 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诉讼服务。 3: 办公、办案设备更新。 4: 全省法院法警服装更新及省高院法官服装更新。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购买司法警察培训教学训练用器材,确保培训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数(套)	≥35	85	10	10	
			服装配发数量(套)	≥100	530	10	10	
		质量指标	购办公设备、系统软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服装验收合格率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购置费用	2053.89万元	1781.1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可持续使用效益	≥8年	10年	15	15	
			提升法官干警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67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与执行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7.86	1607.86	1574.51	10	97.93%	9.7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 目标2: 加强民事审判,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标3: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 目标4: 加强行政审判,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目标5: 加大执行力度,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 2: 加强民事审判,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 4: 加强行政审判,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5: 加大执行力度,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万件)	≥1.0	2.83	4	4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件)	≥50	102	4	4	
			司法救助人数(人)	≥100	122	4	4	
			绿水青山司法保护地(处)	≥3	16	4	4	
			法制宣传教育次数(次)	≥4	92	4	4	
		质量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8%	90%	4	4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率	≥95%	95%	4	4	
			依规应公开案件裁判文书(公开)知晓率	100%	100%	4	4	
			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	≤5%	2%	4	4	
	时效指标	立案时效(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	当场立案	当场立案	4	4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4	4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	≤1607.86万元	1,574.51万元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再审监督, 审判指导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7.5	7.5		
		化解民事纠纷, 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5	7.5		
		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79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咨询业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9.94	3809.94	3809.94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加强审判辅助人员保障工作,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p> <p>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根据我院“智慧学院”建设分步走的实施方案安排, 我院将进行“学院网络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 以提高学院智慧化及教学质量为总目标。</p> <p>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保证审判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达到期望的社会效果</p> <p>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1、即时扫描上传诉讼案卷电子档案, 并将诉讼案卷电子档案上传结案归档。2、加强诉讼案件档案妥善保管, 安全维护, 借阅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托管诉讼案件档案。3、保障干警工作期间饮食, 管理正规, 干净卫生, 营养均衡。4、加强审判辅助人员工作保障,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5、强化法院日常卫生管理, 确保整洁美观, 维护良好的办案环境。6、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 聘用书记员等岗位人员,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推动西铁法院全面建设持续健康发展。</p> <p>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保障干警及时就餐和身体健康, 解决干警就餐困难的问题, 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陪审员及行政调解员专用经费; 保障审判辅助人员及聘用辅警劳务费,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大力推进法治建设; 保障干警食堂环境良好, 法院维修费, 保障干警日常需求。</p>			<p>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加强审判辅助人员保障工作,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p> <p>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根据我院“智慧学院”建设分步走的实施方案安排, 我院将进行“学院网络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 以提高学院智慧化及教学质量为总目标。</p> <p>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保证审判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达到期望的社会效果</p> <p>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1、即时扫描上传诉讼案卷电子档案, 并将诉讼案卷电子档案上传结案归档。2、加强诉讼案件档案妥善保管, 安全维护, 借阅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托管诉讼案件档案。3、保障干警工作期间饮食, 管理正规, 干净卫生, 营养均衡。4、加强审判辅助人员工作保障,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5、强化法院日常卫生管理, 确保整洁美观, 维护良好的办案环境。6、为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进行, 聘用书记员等岗位人员,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推动西铁法院全面建设持续健康发展。</p> <p>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保障干警及时就餐和身体健康, 解决干警就餐困难的问题, 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陪审员及行政调解员专用经费; 保障审判辅助人员及聘用辅警劳务费,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大力推进法治建设; 保障干警食堂环境良好, 法院维修费, 保障干警日常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判辅助人员人数(人)	≥216	220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的质量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用	3809.94万元	3809.9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辅助人员队伍稳定性	稳定	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审判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7.95	10	99.59%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7.95	—	99.5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司法案件中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补助。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对司法案件中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补助。实现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件)	≥50	102	10	10	
			司法救助人数(人)	≥100	122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质量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额	500万元	497.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息诉罢访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陕西省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法院侧）项目这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712.33万元。

陕西省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法院侧）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12.33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省政法委牵头项目，于2024年10月拨款筹建，总体采用“一总四分”架构，除法院侧分平台外，还包括省级政法委总平台及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分平台。按照要求，平台整体竣工前需由省政法委牵头，会同省数政局、公检法司等单位组建联合验收组对平台功能完整性、数据安全合规性、业务协同有效性等进行全面核验。截至2024年底法院侧分平台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大部分功能模块开发，正在进行等保测评和密评等工作，暂不满足联合验收条件，无法进行自评。待平台实现全流程业务贯通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按程序申请联合验收后进行绩效自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执行。

省级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陕西省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法院侧）							
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2.33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12.33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为进一步响应中央政法委总体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3月10日省政法协同办案平台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精神，根据《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和《陕西省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工作方案》（陕政法字〔2018〕75号），搭建“一体化智能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全面实现政法部门数据共建共享和综合分析、协同案件流程网上流转、案件智能辅助办理、执法过程智能监督等，满足陕西省政府和陕西省委政法委关于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法院侧）的建设要求。加快实现政法各部门信息资源共建共治共享，实现刑事案件跨部门网上协同、全流程网上办理、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办案人员少跑腿”，节约办案时间和成本，提高案件办理效率，通过司法数据服务，达到智慧司法、智能办案的目的。基于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实现公检法司各单位之间的数据资源共享服务。</p>			<p>已招标并签订合同，项目处于在建过程中，待项目完工通过第三方检测后，申请联合验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用系统开发(项)	1	1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数据资源建设(项)	1	1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硬件设备采购(项)	1	1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	0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软件测评、密评、等保等测评通过率	1	0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完成项目建设，通过验收	签订合同后90个 日历日	0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时效指标	应用系统故障单次修复处理 时间(小时)	≤2小时	≤2小时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应用系统运行单次维护响应 时间(分钟)		≤30分钟	≤30分钟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节约率	≥0.15%	0.15	10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法大数据共享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1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营造公检法司业务协同氛围， 提升司法公信力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公众满意度			≥90%	90%	5	0	等待政法委组织联合验收后自评	
总分					100	0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5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55822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4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406.29
五、事业收入	5	109.32	五、教育支出	35	607.3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158.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3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2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17.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791.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17.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43.31
总计	30	37,834.96	总计	60	37,83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717.16	29,449.60		109.32			6,158.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31.80	24,064.23		109.32			6,158.24
20405	法院	30,331.80	24,064.23		109.32			6,158.2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52.55	12,952.5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0.49	4,040.49					
2040503	机关服务	2,206.00	2,20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09.90	2,909.90					
2040505	案件执行	225.15	225.15					
2040506	“两庭”建设	8.00	8.00					
2040550	事业运行	833.89	722.47		109.32			2.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55.82	999.67					6,156.14
205	教育支出	607.37	607.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7.37	607.37					
2050803	培训支出	607.37	60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50	2,01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12	1,95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1	140.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5	5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66	1,49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50	268.50					
20808	抚恤	65.38	6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65.38	6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7.50	1,137.5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50	1,13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53	622.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23	96.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74	41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2.00	1,6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00	1,6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29	1,424.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71	19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91.65	18,582.66	16,20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06.29	13,672.29	15,734.00			
20405	法院	29,406.29	13,672.29	15,73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52.55	12,911.50	41.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0.22		3,450.22			
2040503	机关服务	2,206.00		2,20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19.84		2,919.84			
2040505	案件执行	226.20		226.2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86		11.86			
2040550	事业运行	760.79	760.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878.83		6,878.83			
205	教育支出	607.37	132.37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7.37	132.37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7.37	132.37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50	2,01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12	1,95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1	140.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5	5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66	1,49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50	268.50				
20808	抚恤	65.38	6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65.38	6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7.50	1,137.5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50	1,13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53	622.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23	96.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74	41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2.00	1,6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00	1,6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29	1,424.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71	19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4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703.65	23,703.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07.37	607.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18.50	2,01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7.49	1,13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2.00	1,62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49.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89.02	29,089.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9.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0.15	1,040.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9.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129.17	总计	64	30,129.17	30,12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89.02	18,544.33	10,54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03.65	13,633.97	10,069.68
20405	法院	23,703.65	13,633.97	10,069.6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52.55	12,911.50	41.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0.22		3,450.22
2040503	机关服务	2,206.00		2,20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19.84		2,919.84
2040505	案件执行	226.20		226.2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86		11.86
2040550	事业运行	722.47	722.4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14.51		1,214.51
205	教育支出	607.37	132.37	47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7.37	132.37	47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7.37	132.37	4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50	2,01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3.12	1,953.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1	140.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55	5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3.66	1,49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8.50	268.50	
20808	抚恤	65.38	65.38	
2080801	死亡抚恤	65.38	6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7.50	1,13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50	1,137.5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53	622.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23	96.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74	41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2.00	1,62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00	1,62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29	1,424.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97.71	19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2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42.84	30201	办公费	253.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6.98	30202	印刷费	19.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40.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8.09	30205	水费	15.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4.06	30206	电费	164.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50	30207	邮电费	48.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56	30208	取暖费	74.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5.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7	30211	差旅费	203.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3.25	30213	维修（护）费	87.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81	30215	会议费	3.3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6.21	30216	培训费	132.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5.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3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7.4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343.55	公用经费合计		2,20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78.83	54.00	452.70	99.00	353.70	72.13	34.31	624.00
决算数	543.84	49.35	449.81	96.47	353.33	44.68	3.34	60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迅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预算执行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分析,并经综合评议,形成如下评价结论:

我院各庭、处(室)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审核把关严谨。重大支出项目均经党组会或办公会审定,确保了绩效管理责任有效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从自评情况看,全年预算数39207.5万元,执行数34791.65万元,执行率达88.74%。经综合评定,自评得分96.37分,自评等级为“优”。整体而言,预算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指标,经费的投向和投量合理。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及应当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负责全省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和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工作;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总结审判经验,解答下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为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指导全省司法技术工作;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全省法院系统初任法官培训、法官等级评定、晋级,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晋级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全省法院执行执纪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廉政教育;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我院内设机构共 20 个。截止 2024 年底,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人员编制 6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5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639 人,包括行政人员 601 人、事业人员 36 人、工勤人员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38 人。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4 台(套)。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 年,全省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

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入实施“1281”工作计划，紧盯进入全国一流、全国法院头部集团目标持续发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三是深化司法为民实践，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诉源治理。五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六是坚持从严治院，切实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注重职能发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切实提升法院工作发展动能。持续强化从严治院，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队伍。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我院高度重视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严格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4〕6号）要求,落实资金使用计划,从制度建设、财务评审、资金细化管理等方面入手，规范财务管理，强化监督机制。

二是加快预算执行。多次与各庭、处（室）沟通,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对预算支出滞后部门发函催促,由财务装备处督导,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规范绩效自评。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定量定性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39207.5万元,执行数34791.65万元,执行率88.74%。其中人员经费16343.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39.1万元,专项业务经费16209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履职在编人数639人,完成核心工作6项,依法审理案件2.83万件,实施司法救助122人,设立绿水青山司法保护地16处,开展法制宣传教育92次,举办法官法警教育培训40期,形成审判理论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和案例成果15篇。

2.质量指标:审限内结案率达90%,员额法官人均结案率95%,依规应公开案件裁判文书知晓率100%,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2%,培训合格率100%,维修改造工程、购置设备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当场立案率100%,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95%,司法救助款在资料收齐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裁判文书在审结后15个工作日内公开。

4.成本指标：人员经费16343.55万元，低于指标值16549.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39.1万元,高于指标值1783.48万元，主要因年初指标值预估不准确；专项业务经费16209万元，高于指标值9803.57万元，原因是实际完成值包含上年结转数和铁路中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经费（非财政拨款）。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再审监督和审判指导作用有效发挥，民商事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2.可持续影响指标：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和设备管护机制健全，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数量15份。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全省社会群体满意率达95%，办案人员满意度为95%。

四、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院省级专项资金项目为陕西省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二期（法院侧）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预算金额712.33万元，实际未执行。该项目为省政法委牵头项目，于2024年10月拨款筹建，总体采用“一总四分”架构，除法院测分平台外，还包括省级政法委总平台及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分平台。按照要求，平台整体竣工前需由省政法委牵头，会同省数政局、公检法司等单位组建联合验收组对平台功能完整性、数据安全合规性、业务协同有效性等进行全面核验。目前法院测分平台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大部分功能模块开发，正在进行等保测评和密评等工作，暂不满足联合验收条件，无法进行自评。待平台实现全流程业务贯通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按程序申请联合验收

后进行绩效自评。

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院涉及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干警培训、专项购置、案件审判与执行、委托咨询业务和司法救助等六个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16.65万元,执行数514.84万元,执行率99.65%,自评得分99.96分,自评等级“优”。

干警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892.94万元,执行数871.31万元,执行率97.58%,自评得分92.76分,自评等级“优”。

专项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2053.89万元,执行数1781.14万元,执行率86.72%,自评得分98.67分,自评等级“优”。

案件审判与执行项目: 预算金额1607.86万元,执行数1574.51万元,执行率97.93%,自评得分99.79分,自评等级“优”。

委托咨询业务项目: 预算金额3809.94万元,执行数3809.94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优”。

司法救助项目: 预算金额500万元,执行数497.95万元,执行率99.59%,自评得分99.96分,自评等级“优”。

上述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基本达到预期值,经费投向投量合理。

六、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编报合理性欠缺。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不精准。

二是项目执行变动较大。由于项目编报不够合理,部分项目

执行缓慢,需要调整或变更。

三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未按照年初计划按期进行,无法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做好公用经费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预算编制质量。

二是加强支出进度控制。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管控,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提升经费管理使用效益。

三是强化财务管理能力。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建设系统化管理,以优化运行机制为重点完善规范化管理。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我院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增强责任和绩效意识。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在资金安排上予以调减。绩效自评结果将在陕西法院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10日